

阳东区东平镇海滨文旅景区提升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人民政府

日 期：2025 年 11 月

一、单位资格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 2、服务机构具有招标代理服务能力和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阳东区东平镇海滨文旅景区提升项目。
- 2、建设单位：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人民政府。
- 3、建设地址：阳江市阳东区。
- 4、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合同为准。
- 5、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 1、选取范围：阳东区东平镇海滨文旅景区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2、工作内容：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工作：(1)委

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编制招标文件；(2) 委托方审核招标资料提出整改意见；(3) 配合委托方就以上有关招标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整改、委托方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整理招标资料；(4) 完成发布招标公告；(5) 组织开标 评标会议；(6) 中标公告公示等，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服务金额

- 1、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 2、服务费用包括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内。
-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算，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服务质量标准

招标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上级监管机构对项目监管的要求。

七、需要规避企业

无。

八、其它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采购单位：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人民政府

2025年 11 月 10 日

